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截至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投”)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深圳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合计持有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82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其中深圳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85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红土创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71,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深圳创投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623,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深圳创投于2017年6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减持均价为12.34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四、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创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2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其中深圳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红土创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71,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减持5%以上大股东深圳创投于2017年6月2日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深圳创投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深圳创投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及本次减持计划的有关情况:
二、截至深圳创投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深圳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创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2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其中深圳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85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该部分股票已于2016年6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红土创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1,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来源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深圳创投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深圳创投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623,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0)。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收到深圳创投《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相关情况如下:
(一) 深圳创投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方式	2017年5月10日	12.34元/股	210	0.4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深圳创投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 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后,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53,157	4.29	17,753,157	3.8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71,968	1.29	5,971,968	1.29
合计	25,825,125	5.59	23,725,125	5.13

(五) 本次减持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深圳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临2017-05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242.0万平方米,销售金额358.9亿元。2017年1-5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1,520.1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280.5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7年4月份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项目9个,情况如下:
1、广州鱼场项目: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北侧,格溪工业大街南侧、格溪街东侧,小坪西路西侧。地块净用地面积27.7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8.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2.38亿元。
2、广州长岭项目: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顺大道西侧,广兰公路东侧。地块净用地约4.2万平方米,容积率1.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6.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1.22亿元。
3、东莞厚街同新一路项目:该地块位于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西侧,坑美仙桥派出所路南侧、同新路北侧、同新一路西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1.6万平方米,容积率1.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9.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7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1.28亿元。
4、南昌江湾12项目:该地块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规划德胜路以西、青山湖大道以东、规划昌湾路南侧、规划路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2.2万平方米,容积率1.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1.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32.5%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2.72亿元。
5、北京青龙湖项目:该地块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区王佐镇,长青路西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23.0万平方米,容积率1.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5.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4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2.34亿元。
6、重庆融城建村39项目:该地块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国盛大桥南侧,西侧为国盛干城项目,东侧和南侧均为规划道路。地块净用地面积约2.6万平方米,容积率6.9,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8.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3.45亿元。

7、贵阳云上村项目。该地块位于贵阳市花溪区,田园路西侧、明珠大道南侧、112县道北侧、现状坎东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7.3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3.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3.34亿元。
8、成都兴隆湖83项目:该地块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科学城,兴隆湖南侧、环湖南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4.5万平方米,容积率4.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0.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4.46亿元。
9、成都兴隆湖62项目:该地块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科学城,兴隆湖南侧、科学城中路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容积率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7.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2.59亿元。
此外,公司新增物流地项目3个,情况如下:
1、肇庆新湖项目:该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项目占地面积约7.6万平方米,容积率约1.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7.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须支付合作价款约2.4亿元。
2、西安沣西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安市沣西新区,项目占地面积约7.7万平方米,容积率0.7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5.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须支付合作价款约0.21亿元。
3、中山黄圃项目:该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黄圃新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约9.0万平方米,容积率0.9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7.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价款约0.59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进合作各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7-2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证券产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具体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中的低风险产品,有效期限为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1日《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6-68号)。

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2017-004、2017-07号)。现将之后盛波光电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H0001133
1.协议双方:盛波光电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H000113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4.理财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整(¥130,000,000.00)
5.理财期限:14天
6.起息日:2017年5月26日
7.到期日:2017年6月9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10%-3.27%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盛波光电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H0001132
1.协议双方:盛波光电和招商银行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七天结构性存款H000113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4.理财金额:人民币75,000万元整(¥750,000,000.00)
5.理财期限:7天
6.起息日:2017年5月26日
7.到期日:2017年6月2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55%
五、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江苏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H0001132
1.协议双方:盛波光电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2.产品名称:江苏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H000113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4.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20,000,000.00)
5.理财期限:14天
6.起息日:2017年6月1日
7.到期日:2017年6月22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七、预期年化收益率:

天数	银行最终执行利率(%)
1-7天	2.00
8-14天	2.40
15-30天	2.70
31-90天	2.80
91-180天	2.90
181-360天	3.00
361-540天	3.40
541-720天	4.00
超过720天	4.00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盛波光电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盛波光电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盛波光电在充分保障公司盛波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截止本公告日,盛波光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自2017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2017-07号)之日起至本公告日,盛波光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H0001133	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13,0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6月9日	自有资金	否	-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七天结构性存款H0001132	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6月2日	自有资金	否	-
江苏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H0001132	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6月1日	/	自有资金	否	-
万得信托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得信托【至盛206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固定收益类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40,000	2017年2月17日	2018年12月16日	自有资金	否	-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3.《江苏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协议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4.《江苏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指令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鱼岛

公告编号:2017-018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9号华普国际大厦1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王华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并做了会议记录。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563,781	99.80	306,700	0.20	300	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77,118	67.36	51,190,163	32.63	5,500	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563,781	99.80	308,700	0.20	300	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560,981	99.80	311,600	0.20	20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仁人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杨、张银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日15:00至2017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3日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三)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 会议主持人:李永东先生
(五) 会议主持人:李永东先生
(六) 会议主持人:李永东先生
(七)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